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年度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韩建河山”）向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建集团”）及其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总额159.10万元，占公司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0.1%；2021年度发生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总额0元；公司总体日常经营对日常性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依赖。
-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和实际发生额情况如下：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1 年预计额 (万元) | 2021 年发生额 (万元) |
|-----------|-----------|-------------------|-------------------|
| 韩建集团及其关联方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2,500 | 159.10 |
| 韩建集团及其关联方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1,000 | 0 |
| 合计 | / | 3,500 | 159.10 |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主要为公司向韩建集团及其关联方销售排水管、配件，日常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占公司全年营业收入的 0.1%，公司总体日常经营对日常性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依赖，交易的定价方式均根据市场原则确定，符合公平、公开的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 2021 年预计额，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少于预计发生额，是因为预计的相关商品与劳务的交易需求低于预期，本

年度因韩建集团在排水管市场需求方面下降，订单减少，故实际发生额较小。

（二）日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以五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田广良、田艳伟、田春山、田玉波回避了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公司2021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159.10万元，未超过公司2021年预计额度。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同类业务的市场价格并经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作为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在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及资源的合理配置；该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通过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认为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系遵循相关协议确定的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以二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联监事杨威回避了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田广良

注册资本：106,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山庄

成立时间：1994 年 06 月 08 日

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设备租赁；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经营管理；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园林绿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韩建集团为韩建河山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133,697,200 股，截止公告日占公司总股份的 35.06%。

公司与韩建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韩建集团签署的《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进行了如下约定：

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凡没有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执行市场价（含招标价）；前三者都没有的或无法在实际交易中适用以上交易原则的，可按照附件所列的定价依据执行。凡采用代购方式购入或销售的，代购方必须具有价格优势，收取的费用不得高于市场价。

实际执行中，公司对关联方销售商品采取了市场定价法，在同一时期内，针对相同或相似产品，对关联方的销售定价与非关联方不存在较大差异。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韩建集团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的日常经营行为，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体现公平合理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因日常关联交易而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